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没有监事缺席；同时，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保障。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唐丰盐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5、《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6、《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关于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8、《<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三）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

司 2017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决策合法有效，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现场检查、审议公司财务报表、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料等方式，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有效，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资金状况良好，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进行了2次出售资产事项：

1、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魏强，将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桑小敏；

2、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应城益盐堂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许金山。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出售均符合“诚实守信、公开平等”的原则，对出售行为履行的法定程序、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就上述出售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定价公允，无内幕交易，也未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金流失。

####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金额在审批范围之内，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交易内容明确具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各项业务及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并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重大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能够真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力，有效防止内幕交易的发生。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泄漏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发生。

###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对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监事会2018年工作计划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公司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监事会监督能力和水平；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情况，循序渐进，不断优化监督策略和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准，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6日